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視作出售天山水泥的股權

### 認購協議

於2022年1月11日至13日期間，天山水泥(其為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與每名獨立認購人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以現金為代價向該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山水泥向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所持的天山水泥股權比例減少約3.19%(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22年1月11日至13日期間，天山水泥(其為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與每名獨立認購人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以現金為代價向該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月11日至13日期間

### 協議方

- (1) 天山水泥(作為發行人)
- (2) (就每份認購協議而言)一名獨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天山水泥同意發行及配發(且獨立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314,616,887股認購股份，佔天山水泥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

### 代價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47,327,974.50元，此乃基於按以下釐定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3.50元)：

- (1) 以認購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天山水泥股份平均交易價的80%為原則；及
- (2) 天山水泥及其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進行市場詢價的結果。

截至2022年1月13日，所有獨立認購人已將其各自應付的認購款項轉賬至天山水泥的獨立財務顧問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於2022年1月14日，約人民幣4,230,322,377.66元的淨額(即認購款項總額減去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已經轉賬至天山水泥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限售期**

獨立認購人已承諾，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另有要求，自其認購事項交割起6個月內不會轉讓認購股份(包括可能因天山水泥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而增加的部份)。

## **交割**

天山水泥已於2022年2月8日就發行認購股份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認購股份將在中國結算登記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交割後，天山水泥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認購事項將便於為天山水泥募集資金，其擬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償付先前水泥資產重組所產生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相關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 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000877)。

天山水泥的資產淨值(1)(根據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319,506,926.42元；及(2)(根據備考賬目)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28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9,905,406,415.07元及人民幣90,630,432,072.11元。

根據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天山水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人民幣元)	2,327,392,860.95	2,132,630,777.67
稅後淨利潤(人民幣元)	1,828,981,216.62	1,718,005,421.47

根據備考賬目，天山水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
稅前淨利潤(人民幣元)	23,000,216,681.97	923,646,899.19
稅後淨利潤(人民幣元)	16,465,546,083.83	423,194,572.34

## 獨立認購人

獨立認購人如下：

-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914)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85)，其主營業務為水泥及商品熟料的生產及銷售，其控股股東為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石灰石的開採及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3) 蕪湖信達降槓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4)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泥及水泥半成品的生產及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鋒；
- (5)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基金募集及銷售，以及資產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浙江省財政廳；
- (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611)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1)，其主營業務為證券承銷與保薦，以及證券投資諮詢，其控股股東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7)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基金管理及銷售，其首三名最大股東(其持股量相同)分別為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776)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76))及盈峰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劍鋒)；
- (8)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基金募集及銷售，以及資產管理，其單一最大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33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9) UBS AG，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銀行服務，其母公司為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UBS)上市的UBS Group AG；
- (10) 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基金的管理及銷售，其母公司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清華大學擁有)；
- (11)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12) 濟南江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主營業務為投資及融資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建斌；
-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銀行服務，其母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JPM)上市的JPMorgan Chase &Co.；
- (14) 馮妙楚，其為一名中國公民；及

(15)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兩項投資及基金產品)，其主營業務為資金管理及諮詢，其母公司為中國最大的保險及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的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獨立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事項對天山水泥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前後天山水泥的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天山水泥的股本維持不變)：

股東	認購事項前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7,322,283,976	87.70	7,322,283,976	84.52
獨立認購人	0	0	314,616,887	3.63
其他股東	1,026,521,951	12.30	1,026,521,951	11.85
總計	<u>8,348,805,927</u>	<u>100.00</u>	<u>8,663,422,814</u>	<u>100.00</u>

###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天山水泥於認購事項交割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山水泥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計不會就認購事項錄得任何損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天山水泥向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所持的天山水泥股權比例減少約3.19%(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認購人」	指	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22年1月5日，即釐定認購價底價的基準日期
「備考賬目」	指	於2021年5月29日出具的天山水泥的未經審計備考賬目(猶如水泥資產重組已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天山水泥與各獨立認購人於2022年1月11日至13日期間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3.50元
「認購股份」	指	天山水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	指	獨立認購人認購天山水泥所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本公司所持的天山水泥股權減少(「視作出售事項」)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7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總裁  
(代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